

广东商标协会

关于通报恶意抢注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热词商标

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

各商标代理机构：

近期个别企业和自然人把“杨倩”“陈梦”“全红婵”等奥运健儿姓名和“杏哥”“添神”等相关特定指代含义的热词进行恶意抢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侵害他人姓名权及其合法权益，产生了恶劣社会影响。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恶意抢注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热词商标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文件要求，协会对深圳市皇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广东省承弘嘉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泽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粤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高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五家代理机构代理上述商标恶意抢注的行为予以通报曝光、公开谴责，三年内不接受其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申请及其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能力分级评价申请。

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以此为戒，在任何情况下，自觉恪守职业道德，勤勉自律，自觉抵制一切违法违规商标代理行为，加强

内部管理，严格约束，增强对恶意注册申请行为的识别和审查，拒绝代理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也不以任何形式对非正常商标申请行为提供协助。对有意图进行此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主体，应当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为后果，对其进行规劝制止，杜绝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发生。

为加强行业自律，协会在继续开展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认定工作的同时，将建立收集无资质、非正常商标申请、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不规范行为案例信息的渠道，欢迎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协会实名举报，协会将有关情况报送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高颖怡 黄星

联系电话：020-85586295、85586292

电子邮箱：sbd1@gdta.com.cn

传真号码：020-86686510

附件：《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恶意抢注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热词商标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



附件：《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恶意抢注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热词商标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市监办发〔2021〕1545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恶意抢注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热词商标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

广州、深圳、佛山、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商标协会：

现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恶意抢注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热词商标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1〕781号），请你局按要求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公示的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立即组织调查，指导加强行业自律，切实加强信用联合惩戒。请于2021年9月20日前向省局报送相关立案情况、线索办理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并于2021年10月20日前报送案件调查、整改、查处等落实情况。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处 黄知文，联系电话：020-38835278，电子邮箱：gdsjj_ipbh@gd.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运字〔2021〕78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恶意抢注 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热词商标 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

北京市、河北省、吉林省、山东省、河南省、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福建省、安徽省、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在第三十二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中国体育代表团牢记党和人民嘱托，勇于挑战，超越自我，迸发出中国力量，取得了38枚金牌、32枚银牌、18枚铜牌的优异成绩，为祖国和人民赢得了荣誉，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团结奋斗、凝心聚力注入了精神力量。但个别企业和自然人把“杨倩”“陈梦”“全红婵”等奥运健儿姓名和“杏哥”“添神”等相关特定指代含义的热词进行恶意抢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侵害他人姓名权及其合法权益，产生了恶劣社会影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关于打击恶意抢注行为的要求，现就严厉打击代理恶意抢注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热词的行为通知如下：

一、依法加强监管查处

目前，我局相关部门已对代理有关抢注热词的代理机构进行筛

查，并在我局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网址 http://sbj.cnipa.gov.cn/tzgg/202108/t20210819_333836.html），请你局根据公示线索，对相关代理机构立即组织调查。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报请我局依法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二、指导加强行业自律

指导当地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强化业内自律监督，对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会员单位及时予以惩戒，对非会员单位依法依规职责予以通报曝光、公开谴责。

三、切实加强信用联合惩戒

要高度重视，及时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对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在有关知识产权扶持激励政策实施、品牌机构培育、人才选拔等工作中予以严格限制或取消资格。

请于2021年9月25日前反馈立案情况、线索办理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10月25日前将调查、整改、查处等落实情况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刘洲东 010—62083618 邮箱：dailiguanli@cnipa.gov.cn）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